

2019 年度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主要职能如下：

（一）根据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市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预（销）售许可和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管理。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五）负责全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研究拟订全市房屋租赁管理相关政策。负责全市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中介（估价）行业的管理。

（七）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八）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市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市直管公房管理相关政策,负责市直管公房资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全市白蚁防治工作。

（九）负责全市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资金监管。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十）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辖区内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

（十一）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住宅科技信息交流与科技合作。组织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

（十二）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房地产学会、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中介协会、房地产估价师协会、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 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3. 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
4. 市房产交易中心
5. 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192 人，其中：行政 93 人，事业 99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1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4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2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6,507.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73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414.65	本年支出合计	51	25,414.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25,414.65	总计	54	25,41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414.65	25,41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9	74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39	747.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0	6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8	23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8	10.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2.53	43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23	42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23	42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1	14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80	8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73	168.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59	17.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07.40	16,507.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94.22	12,294.22						
2120101	行政运行		3,182.07	3,182.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2.15	9,112.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13.18	4,213.1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13.18	4,21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7.63	7,737.6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4	12.0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4	1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39	56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29	400.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4.17	8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75.93	75.9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165.20	7,165.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165.20	7,1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14.65	7,639.41	17,77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9	74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39	747.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0	6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8	23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8	10.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2.53	43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23	42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23	42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1	14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80	8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73	168.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59	17.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07.40	5,909.40	10,59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94.22	3,182.07	9,112.15			
2120101		行政运行		3,182.07	3,182.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2.15		9,112.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13.18	2,727.33	1,485.8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13.18	2,727.33	1,48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7.63	560.39	7,177.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4		12.0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4		1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39	56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29	400.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4.17	8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75.93	75.9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165.20		7,165.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165.20		7,1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1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47.39	74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22.23	42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6,507.40	16,507.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737.63	7,73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414.65	本年支出合计	53	25,414.65	25,414.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5,414.65	总计	58	25,414.65	25,41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414.65	7,639.41	17,77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9	74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39	747.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0	6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8	23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8	10.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2.53	43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23	42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23	42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1	14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80	8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73	168.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59	17.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07.40	5,909.40	10,59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94.22	3,182.07	9,112.15
2120101			行政运行		3,182.07	3,182.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2.15		9,112.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13.18	2,727.33	1,485.8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13.18	2,727.33	1,48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7.63	560.39	7,177.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4		12.0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4		1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39	56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29	400.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4.17	8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75.93	75.9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165.20		7,165.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165.20		7,1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6.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8.97	30201	办公费	163.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5.21	30202	印刷费	68.24	310	资本性支出	2.97
30103	奖金	1,061.34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2
30107	绩效工资	1,064.49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96	30206	电费	5.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7	30207	邮电费	18.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09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8.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08	30211	差旅费	53.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94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25	30214	租赁费	2.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47	30215	会议费	0.94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98.77	30216	培训费	53.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456.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7.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7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4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6.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8			
人员经费合计		5,719.77	公用经费合计					1,91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40	22.50	46.90		46.90	22.00	39.70	7.59	29.08		29.08	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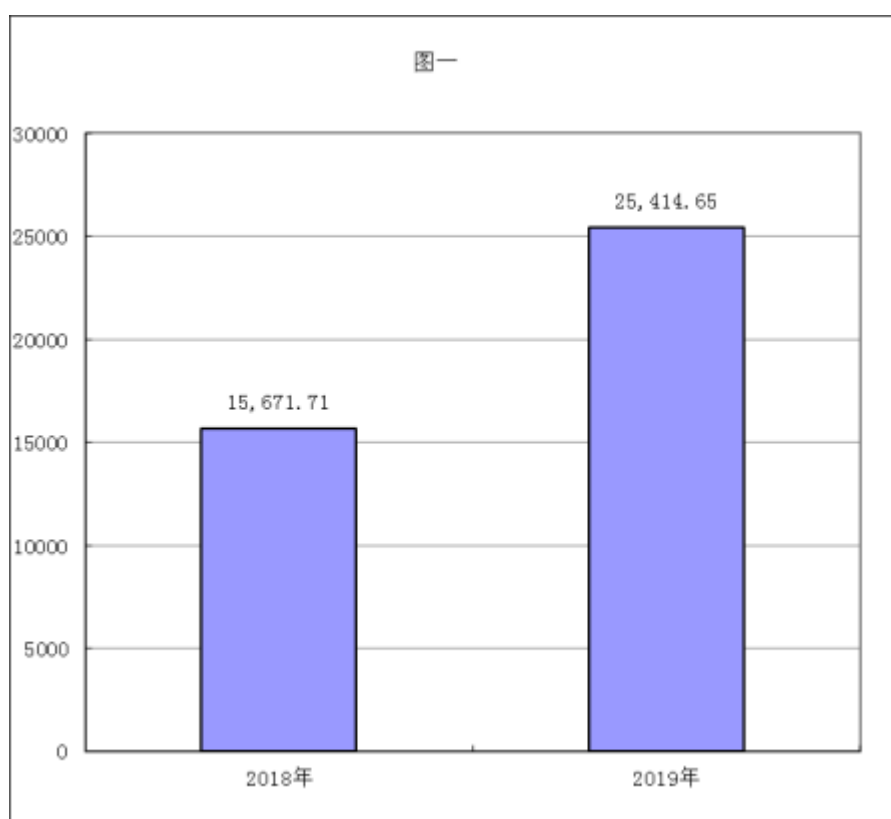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5,414.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42.94 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新增加了 2 个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年中调整追加了一次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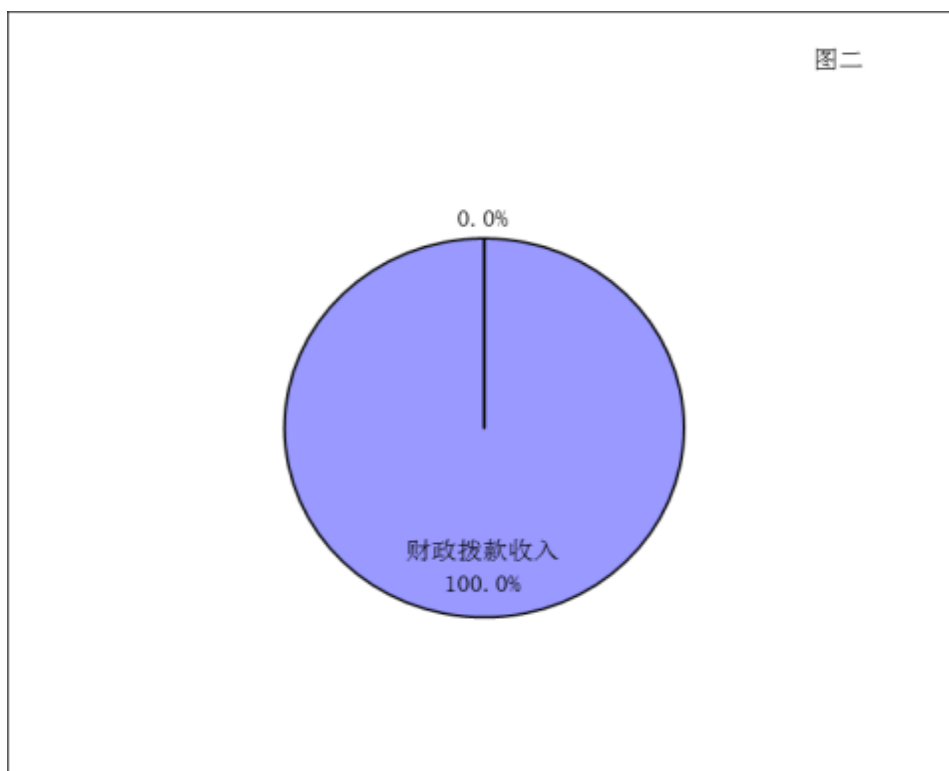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414.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414.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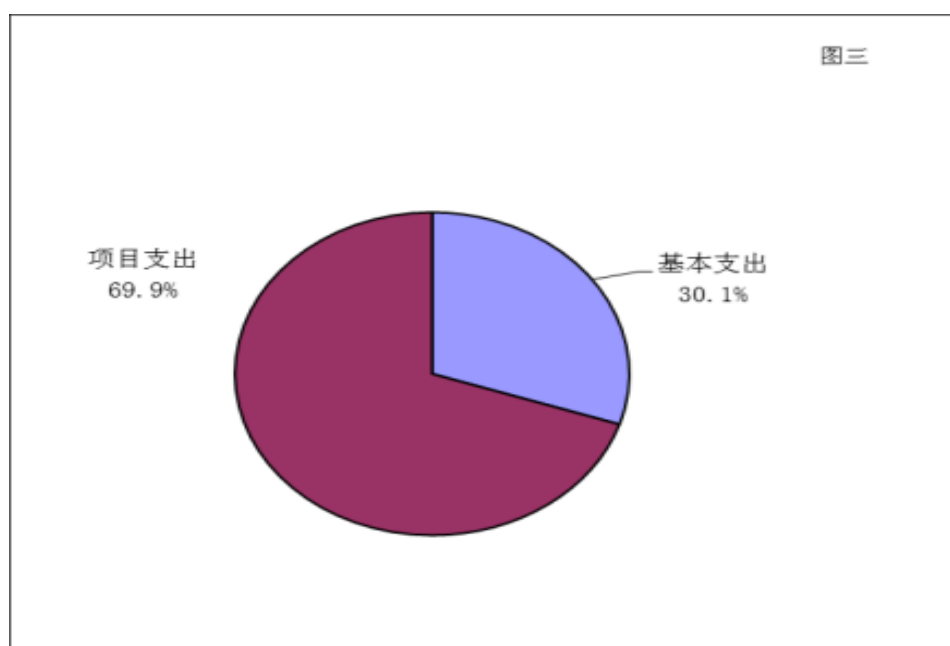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41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39.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1%；项目支出 17,775.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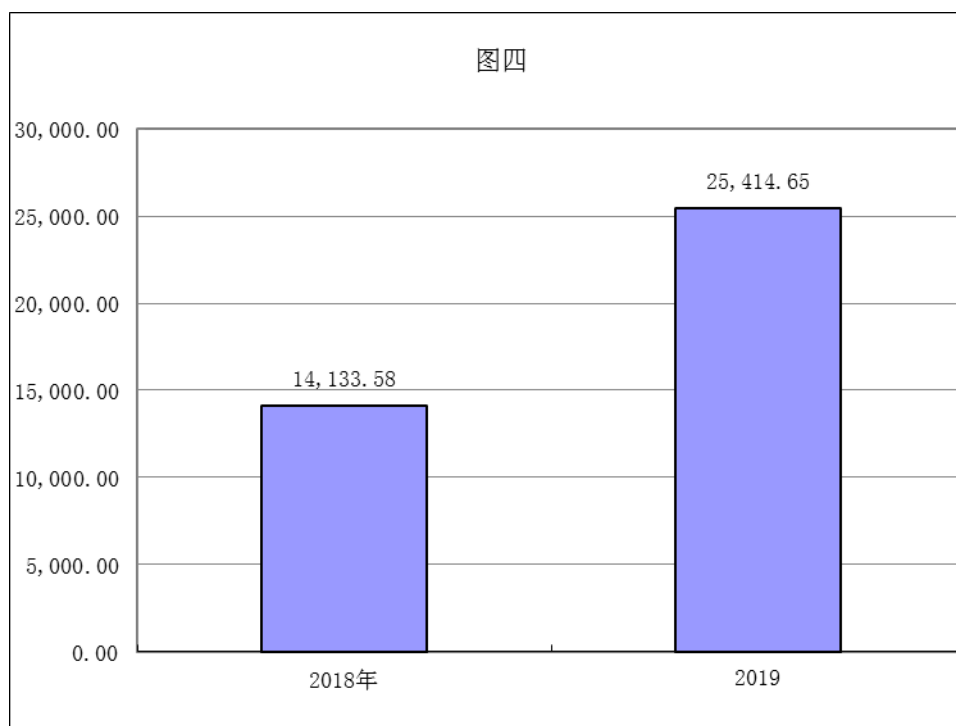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414.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81.07 万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新增加了 2 个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年中调整追加了一次性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41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25,414.65 的 100.2%。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新增加了 2 个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年中调整追加了一次性项目。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414.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7.39 万元，占 2.9%；卫生健

康(类)支出 422.23 万元,占 1.7%;城乡社区(类)支出 16,507.4 万元,占 65.0%;住房保障(类)支出 7,737.63 万元,占 3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0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1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其中:基本支出 7,639.41 万元,项目支出 17,775.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社区管理事务 9,096.76 万元,主要成效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预警,加大房地产宏观调控和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力度,全力推进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推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棚户区改造,加大危房改造力度,加强物业行业监管,推动了物业管理向纵深突破,房管工作“强基础、补短板、破难题、重创新”的水平明显提高,加强了房屋安全监控管理,狠抓了依法行政和行政效能建设,稳步推进房屋交易及白蚁防治工作,下大力气清理不动产(房屋)历史数据等工作;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公房租赁核减补贴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3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转 3 人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5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市财政要求压减了部分项

目预算资金，市财政局收回了部分项目资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9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惠济苑工程款 9,898.3 万元，增加了相关项目支出。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39.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1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1,91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4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比年初预算减少 1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因公出国(境)支出。

2019 年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2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7.59 万元。其中：住宿费 1.73 万元、旅费 3.8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59 万元、杂费 1.39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1 个、1 人次，为学习借鉴欧洲国家建筑业现代化有益经验，由省住建厅带队，市州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行 6 人的考察团赴英国、丹麦、德国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访问考察，经过和欧洲三国的相关政府部门、企业进行座谈并实地查勘，对三国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方面的主要作法和取得的成果有了全面了解，并由此对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获得启示；市台办经贸考察团组 1 个、1 人次，为了更好地服务在汉台胞、台商解决住房保障等方面问题，市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一行 10 人的两岸交流参访团赴台考察交流，5 天走访了台玻集团等 10 家单位，听取了台商对《武汉市鼓励和保护台湾台胞投资办法》的意见建议，取得了较好成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无预算，未发生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比年初预算减少 17.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节约了相关开支。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加油、保险等，其中：燃料费 7.29 万元；维修费 15.0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35 万元；保险费 6.06 万元；车船税 0.3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比年初预算减少 1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致使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和外来人员同城工作餐。

2019 年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3.03 万元。其中：省市交流接待 3.03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学习的接待工作 37 批次 386 人次(其中：陪同 84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9.63 万元，下降 19.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13.53 万元，下降 6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8.95 万元，增长 44.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5.05 万元，下降 62.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新增两家预算单位，实有公务用车增加 4 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3 个,资金 17,775.24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414.65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制定了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度工作中积极推进,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法纪法规及部门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与履行部门职能及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密切结合,为我局履行职能和高标准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我局的市绩绩效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2019 年,我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 2019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保障中心“购买劳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9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和充实房管部门监管和服务力量,弥补了中心工作人员不足,保障了政策性保障住房监督等工作任务的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和指标填报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不完备,不利于对项目的后续管理和考评。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局内其他兄弟单位的交流、沟通,强化管理,在后续年度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二是加强对外聘人员的

培训、指导和监管，引导业务学习，增强外聘人员归属感，为中心提供持续的人力保障；三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 保障中心“保障房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执行数为 3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开展公租房政策宣传、培训、档案管理、保障房建设项目督办等工作内容，与中心职能承担全市住房保障日常管理工作相适应，保证了部门目标的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和指标填报有待完善；二是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资料的留档、归档需进一步加强。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强化管理，通过预算绩效的考核促进项目支出管理水平的提升，对于年中调整事项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监控表指标设置；二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3. 保障中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需要更换、购置办公设备的，保障了日常办公设备需求，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办公质量和工作效率，为中心圆满完成 2019 年各项工作目标提供了设备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和指标填报有待完善；二是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不完备，不利于对项目的后续管理和考评。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

设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强化管理，通过预算绩效的考核促进项目支出管理水平的提升；二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4. 保障中心“公租房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6 万元，执行数为 1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对公租房室内装修费用评估，有利于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室内装修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强公租房的核算和管理，对公租房室内装修质量控制起到监督作用，为承租人获得较好的住房体验提供了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处公租房项目因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评审工作，未达到付款条件。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强化管理，通过预算绩效的考核促进项目支出管理水平的提升；二是协调开发单位与第三方评审机构尽早准备装修评审相关资料，提高工作效率，缩短评审时间；三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5. 交易中心“购买劳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2 万元，执行数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弥补了中心工作人员不足，加强和充实房管部门监管和服务力量，保障了各项房屋交易监管等工作任务的完成；二是中心对聘用人员每季度绩效考核，聘用人员工作考核综合成绩大部分超过 90 分，工作优秀，外聘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三季度个别人员

没有达到 90 分，主要是房屋交易监管工作存在专业性、理论性较强，政策更新较快，服务群体较广等特点，外聘人员工作业务水平和能力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外聘人员的培训、指导和监管，引导业务学习，增强外聘人员归属感，为中心提供持续的人力保障。

6. 交易中心“信息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年中调减 112.97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107.03 万元，执行数为 81.09 万元，完成预算 75.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升级简化了受理材料，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服务质量，预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防范了交易风险；**二是**档案影像化提升了档案的保存质量及寿命，防止了档案篡改行为，节约了人力、物力、成本，提高了档案卷宗的检索查阅速度和利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压减后系统升级暂停，系统建设单位投入人力系统建设单位投入设备、人力不足，档案整理部分工作进度滞后；**二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需进一步提高，年中调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标设定仍有进一步改进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督导，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调剂设备、人手投入项目建设；**二是**开展学习，广泛交流，进一步提升业务知识水平，提升预算绩效指标的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目标值的可考性资料收集、保存、归档。

7. 交易中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83 万元，年中调减 1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26.83 万元，执行数为 2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政府采购购置的办公设备保障了办公需求，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办公效率和质量，更好的服务社会。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测算有待加强，预算执行力度需要提高。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学习，广泛交流，进一步提升业务知识水平，提升预算绩效指标值的编制质量。

8. 交易中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年中调减 40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制作完成宣传片，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大众宣传预售资金交存、商品房合同网签流程等政策信息，提高了群众对新建商品房预售风险防范意识，使购房人更加明晰相关政策法规，合法维护自身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定仍有进一步改进空间。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广泛交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学习，提升预算绩效指标值的编制质量。

9. 交易中心“存量房市场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对武汉 15 处行政区域存量房市场成交量、成交均价、监测均价等七个指标进行分析和报告（完成存量住房监测调研报告月报 12 篇、季报 4 篇、年报 1 篇），存量房市场研究成果对房地产市场交易的参考作用明显，为房地产市场政策制定提供了可参考数据，有利于部门履职，相关使用部门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绩效指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管理，通过预算绩效的考核促进项目支出管理水平的提升；二

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10. 市场中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需要更换、购置办公设备，提高了科室日常工作效率，为中心圆满完成 2019 年各项工作目标提供了设备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和指标填报有待完善。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强化管理，通过预算绩效的考核促进项目支出管理水平的提升。

11. 市场中心“购买劳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7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弥补了中心承担的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房地产中介和经纪机构管理、房地产市场监测与分析、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等管理工作中人员不足的问题，保障了中心工作需要，确保了中心全年信访工作回复率、按时办结率都达到了 100%（全年中心共处理各类信访投诉 6799 件，其中市长专线 3715 件，城市留言板 2197 件，局信访 649 件，信息公开 87 件，上级交办信访件 151 件，回复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和指标填报还需进一步完善，有 2 人辞职无法进行考核；二是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不完备，不利于对项目的后续管理和考评。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外聘人员的培训、指导和监管，引导业务学习，增

强外聘人员归属感，为中心提供持续的人力保障；二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12. 市场中心“市场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主要产出和效果：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的开展，为武汉市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了大量市场监测方面基础数据或专题报告，促进了武汉市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公众对武汉市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总体反映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强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13. 市场中心“专项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9 万元，执行数为 10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以日常执法巡查为基础，严查违规行为，对全市全装修商品房项目样板间及公示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对维护武汉市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武汉市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了大量专项执法方面基础数据或专题报告；二是通过实施对房地产市场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访投诉、舆情监控，以及对开发企业的培训、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执法平台的建设等工作，促进了武汉市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 2019 年度处理各类信访投诉 6799 件，回复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未发

生行政诉讼代理人及受理信访后的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和指标填报有待完善；二是个别预算指标未完全合理安排支出。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重视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预算计划，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14. 市场中心“自有房屋管理及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年中调减 111.08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63.92 万元，执行数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主要产出和效果：自有房屋管理及维修项目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促进了房管中心自有房屋资产的有效管理，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个别预算指标未完全合理安排支出；三是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不完备，不利于对项目的后续管理和考评。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预算计划，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三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15. 局机关“房屋安全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97.48 万元，年中调减 50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2,847.48 万元，执行数为 2,84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了 2019 年白蚁防治各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2019 年累计完成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

程 264 项（施工面积 2343.9 万平方米），对包治期内 1281 项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实施复查回访（面积 6109.85 万平方米），为中心城区及开发区 1562 户发生蚁害房屋提供返治服务，对全市 192 处在册优秀历史建筑开展白蚁普查和防治，并对 2001 年以来共计 5817 个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实施数据清理；**二是**促进了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监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危房治理工作。2019 年通过抽查 1005 份鉴定文书编制房屋安全鉴定月度分析报告 12 期，面向 2 个区房管部门基层房屋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培训，对各区危房监控管理情况按季度通报 4 期，并对各区城镇危房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了现场核查；**三是**夯实了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基础。2019 年完成 10 处优秀历史建筑档案资料收集整理，配合区房管部门对全市优秀历史建筑（1-5 月为 11 批 192 处，6 月增加至 12 批 208 处）开展日常巡查，对 3 处优保建筑修缮工程实施了跟踪管理，并开展了《武汉市优秀历史建筑档案资料发掘途径及管理机制》课题研究。通过上述工作，全市白蚁危害得到持续有效控制，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获得了服务对象的较好评价，也为全市房屋住用安全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尚需进一步完善，指标值设定还不够精细和科学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二是**规范项目管理档案管理，加强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6. 局机关“存量房课税评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促进了税收征收管理。

全年共计完成 331154 起存量房涉税交易业务的机评工作,有效地支撑了全年交易监管及涉税工作; **二是**提高了赋税的公平性。完成评税系统与地税金税三期系统间衔接维护 128 余次,系统功能管理、权限管理、安全管理、性能管理、升级维护、BUG确认及修正等维护 110 余次,处理各区局系统运行疑难问题 89 余起。实现房管系统与金税三期系统数据共享,保证了税务管理基础业务数据准确性、及时性;**三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系统完成了快速落地、新增楼盘、价格修正、政策性处理、争议处理、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建设工作,实现了前台与后台的数据传递,建立了包括房屋交易及权属管理系统、估价协会系统等相关系统的数据接口,提高了房产交易监测数据准确性、及时性,有效维护了房产交易市场秩序,促进市场持续良性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问题报告的上报流程和报告抽检制度需完善;**二是**存量非住宅价格监测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针对非住宅房屋,当交易窗口对评估报告明显存疑时,可及时上报进行备案,协会定期对存疑报告进行抽检;**二是**需要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非住宅基价进行更新调整。

17.局机关“房产管理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年中调减 240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960 万元,执行数为 70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实现房管业务全覆盖,有效为房管工作提供了信息支持和辅助决策。开展了领导干部个人住房信息查核系统建设、政策性住房清退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房地产市场分析指标系统建设、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房管一张图”成果汇交管理系统建设、推进“互联网”+房管服务系统建设单位,武汉房地产市场综合分析评价系统建

设以及应用系统SOA治理；二是完成了房管大数据仓库平台建设工作，初步实现“人进户、户进栋、栋落地”，以楼盘表为核心，整合各类数据构建房管综合数据库；三是推进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加强房管网络体系安全防护。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加强对网络和系统的日常监测工作，落实系统和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加强数据备份；四是加强“互联网+房管”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局内各项业务“网上”和“掌上”办理。利用已建成的“一网一号一端”房管网上政务服务基础平台，对现有业务流程、制度体系、服务方式进行优化升级改造，实现武汉市房管局行政审批系统与市政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务服务“网上为常态”平台建设，确保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强化管理，通过预算绩效的考核促进项目支出管理。

18.局机关“房产政策业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与湖北广电、武汉电视台等广播电视媒体合作，就物业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解读，在中国建设报、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和长江日报等媒体上发布专版 13 个，完成对外宣传数量 355 篇，在“武汉住保房管”微信公众号上每周一更新推送 48 期，全年共推送 384 篇，长江日报驻局记者工作站更新发布工作动态 166 条，行业新闻 325 条；二是在荆楚网、武汉新浪乐居、房掌柜、亿房网、今日头条等互联网媒体上进行房管政策宣传，在阿松评楼、光华评楼等本地自媒体上推送房管信息，组织媒体沟通会 4 次。通过上述工作的

开展，正面解读房管工作政策，加强房地产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加了社会公众对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租赁市场等房管政策和工作的知晓度，在市治庸问责办组织的“双评议”工作中，群众对我局工作的满意率超过 9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重视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二是进一步提升“武汉住保房管”微信公众号选材内容，与房管工作重点和舆情热点相结合。

19. 局机关“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定期联系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人行营管部、市公积金中心等九个横向部门，已向房地产横向部门累计采集数据相关数据信息 651563 条，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将采集的数据信息导入市场综合分析库，并建立月度更新机制，确保市场宏观走势分析的及时性；二是“基于GIS的房地产市场综合分析指标体系建设及系统实现”项目通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验收。此系统实现了房地产项目从土地供应、规划设计到开发建设、市场销售的全流程动态监控，加强了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现状与走势分析，为切实做好预警预报，抓调控、稳房价、管市场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有待进一步完善。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认识不足，工作安排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强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

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0. 局机关“房屋安全应急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1.99 万元，年中调减 67.19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344.8 万元，执行数为 29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制定了《武汉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严格审查优秀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根据管理规范和修缮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二是**推进武汉历史之城的建设。加大我市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组织完成了第十二批 16 处优秀历史建筑评审，完成了 20 处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编制对全市 50 处优秀历史建筑铭牌进行更新，完成 63 块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名牌的补设和更换，对 16 处优秀历史建筑的安全应急鉴定。**三是**发生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均得到处理，全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率 100%，全市全年未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率 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不完整，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有待进一步完善。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认识不足，工作安排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强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1. 局机关“扶贫、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扶贫项目的开展，为胡彰村村民建设了葡萄种植基地，提升了村级经济能力，促进村民人均收入

提高，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参与所在地综治工作和综治联系点工作，完成黄陂区滢口滢口街社区文化广场的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胡彰村各项扶贫政策都已落实，居民满意度较高，但未形成满意度反馈表等满意度资料，无法量化衡量具体满意值。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工作安排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常工作中注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2. 局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4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主要产出和效果：纪检组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纪委全会工作部署，健全机制、优化职能，协同权责、精准监督，正风肃纪；组建了 3 个检查组开展了 18 次交叉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3 个；市委常委、市委书记、监委主任张曙 5 次批示肯定纪检组有关工作，2019 年度上级纪检部门对纪检组工作考评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未执行完，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强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3. 局机关“审计、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请法律顾问有利于提高房管立法、行政复议和诉讼应诉水平，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房管部门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依法办事效率，维护法律正确实施；通过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宣传主题活动、法治培训活动等，强化法制宣传和培训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协助加强房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落实房管普法责任制，提升公民的法律素养，促

进社会和谐发展；二是开展了3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增加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高效运作程度、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在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方面产生了重大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绩效指标填报不完整，预算未执行完；二是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有待进一步完善。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认识不足，工作安排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强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4.局机关“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执行数为16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1.9%。主要产出和效果：业主对物业服务质量的评价是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的主要依据，通过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开展业主满意度调查测评，完成数据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审核和数据分析，提供技术方案、数据报告、分析报告和项目全部数据信息（项目共回收有效问卷102356份，其中：老旧小区10621份，专业化小区91735份，从物业服务质量满意度、业主满意度、四方监管机构、综合治理等多个方面对各项入户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保证了考评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有利于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优胜劣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指标填报有待完善；二是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有待加强。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认识不足，工作安排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强化

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5. 局机关“政策课题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开展 9 项课题研究，各课题经专家评审结题，为我局各项政策、措施提供科学的依据，如《住房租赁市场风险防控管理机制研究》课题为《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租赁和人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武汉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提供相关依据，为全面提升房管工作的科学性、战略性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二是注重课题研究成果应用，课题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后报市委、市政府、省住建厅等上级部门，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优秀成果推荐参与上级单位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科研成果评选，并发布于相关专业期刊、杂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报告结题时间略有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强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6. 局机关“全市住房发展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执行数为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编制武汉市住房发展规划，明确了住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能够引导住房发展供给侧改革，优化住房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和区域布局，引导产业、就业和人口有序流动；规划总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为房管局的各项政策、措施提供科学的支撑，根据武汉市住房发展规划，我局编制完成《武汉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已分别向市委常委

会、市政府常务会汇报并审议通过，并已经住建部审查后上报国务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未完成。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新增了《武汉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并要求两项工作一并报市政府审议通过，而造成预算资金编制和执行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强化管理；**二是**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管理，使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与绩效目标值设定相匹配；**三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7.局机关“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年中调减 20.82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14.18 万元，执行数为 1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采购高品质的办公设备，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有利于使用部门履行职责，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设备购置未完成。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受信息化政策等影响，部分设备购置无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强化管理；**二是**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管理，使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与绩效目标值设定相匹配。

28.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经费拨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年中调减 200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了市房产信息中心 2019 年日常运转工作需要，2019 年信息中心对其它部门提供数据服务 2376 万

条，对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115 万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99.6%(双评议)；二是项目加强和充实了房管信息服务力量，信息中心响应能力提升明显，夯实了房管信息化管理基础，在房管数据共享及为单位、个人信息查询服务等方面做到及时响应、快速处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切实提升了房管政务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对项目绩效申报的理解还不够准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和指标填报还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强化管理，通过预算绩效的考核促进项目支出管理水平的提升。

29.局机关“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2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召开全市房地产行业管理专项业务大会 25 次，举办各区局、业务处室、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房地产经纪单位、物业公司等单位相关人员房管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50 次；二是开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巡查及查处市场违规行为。完成远城区执法巡查 1503 人次，完成抽查商品房项目 51 个、房地产估价机构 1 个、录入 228 条巡查记录并在局网站公示，出动执法人员 8215 人次，检查(复查)了 2195 个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和 3430 家经纪门店，对 53 家开发企业和 764 家经纪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对 65 家开发企业和 138 家经纪机构下达《信用扣分通知书》，对 5 家开发企业和 13 家经纪机构实施了行政处罚，对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率 100%；三是委托评估公司对全市涉及政策性住房的小区分年度评估，评估数量 1004 条；四是受理各类信访投诉 6757 件，信访举报、上级交

办等工作按期办结率 100%。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我市房地产政策和专业水平、提升了房管部门的监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及目标指编制不完整、未细化，项目预算未执行完；二是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有待进一步完善。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绩效申报的理解还不够准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和指标填报还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事前充分调研，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科学合理设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强化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进一步完备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推进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30. 局机关“不动产（房屋）存量数据清理整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00 万元，年中调减 1200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2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88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时完成项目绩效产出目标，已完成联合数据清理交换接口的开发，对各阶段清理数据进行跟踪和分析，完成历史房产测绘成果入库 53826 栋 219.00 万户，完成疑难房产分户图制作 89062 幅，缺失房产测绘成果补测 962.18 万平方米，房产分图扫描入库 182.35 万户。已完成 199.22 万户产权楼盘表清理补建成果数据的校验和入库，并建立了成果资源目录，开展了运维工作，已向“云端武汉”政务云平台提供楼盘表综合信息资源服务数据共享接口。二是整合零散房屋土地信息，形成房屋及土地信息关联和共享数据库。数据关联关系正确、房地空间坐标统一、历史属性信息完整，实现房产分户落幢、房屋分幢落宗、宗地信息落地，对日常不动产登记和房屋管理工作形成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历史个人自建私房原产权登记坐落变化较大，上下手关联性较差，导致清理进度有所缓慢，前期预判不够。远年项目电子资料缺失，不同时期登记标准不一，导致清理效率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监理单位及各外协单位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从系统操作层面最大限度提高产权清理速度；**二是**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编制工作，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三是**树立项目管理档案规范化意识，加强项目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1. 物管中心“购买劳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1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和充实聘用制工作人员力量，为物业管理招投标、业委会工作指导、物业巡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维修资金管理等工作提供高素质人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存在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指标不完整的情况；**二是**外聘人员管理工作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学习，加强与市财政局及市局下属其他兄弟单位的沟通交流，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在后续年度科学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二是**进一步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工作指导、培训与监管，根据中心主要宗旨与业务范围，结合相关政策法规与行业规范，提升聘用人员的服务意识，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以岗定责，促进其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工作，取得服务对象的较高满意度评价；**三是**进一步完善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留存各类工作纪实档案资料，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考核工作提供考核依据。

32. 物管中心“物业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5 万元，年中调减 3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58.5 万元，执行数为 5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前期物业招投标、物业巡查、业委会培训等工作，保障了中心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一是主动作为，规范前期物业招投标工作。2019 年完成开评标 193 场，涉及招标项目 182 个，招标项目面积 4355.28 万平方米；完成 2018 年招投标项目抽查工作，对 2018 年的 51 个项目评审质量进行抽查，完成 2018 年度评标专家考核工作，对 141 名评标专家提出考评建议；二是注重实效，加大物业服务行政巡查力度。采取区局普查，市局抽查的方式，对全市所有住宅小区开展行政监管巡查，累计抽查 246 个专业化住宅小区，出动检查人员 430 人次；督促区局完成区级巡查任务，出动检查人员 3700 余次，检查 1867 个小区；三是精心组织，做好业委会培训指导工作。选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签订业委会线上平台委托合同，组建 24 人专家咨询团队，对业委会和街道社区日常留言咨询问题答复；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走访街道社区；修订完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存在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指标不完整、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二是部门间沟通协调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项目申报表及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总结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编列预算，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通过预算绩效的考核促进项目支出管理水平的提升；二是加强部门协作，促进相关部门和物业企业履职尽责、转变作风、提升服务，着力解决好群众关心

关注的小区管理和物业服务热难点问题；**三是**进一步完善佐证资料，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留存各类工作纪实档案资料，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考核工作提供考核依据。

33. 物管中心“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13 万元，年中调减 5 万元，调减后的预算为 122.13 万元，执行数为 5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2%。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互联网+维修资金系统改造、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起草等专项工作，为全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一是**推动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政策落地，全面推行维修资金使用第三方监督服务“零收费”模式，提升资金使用效能。通过梳理分析信访投诉反映维修资金使用的问题，深入小区精准指导，解决好维修资金方案制定、工程造价测算、使用范围界定、业主表决组织、申请要件准备等重难点事项，引导业委会正确履职，推行由专户银行承担第三方审价监督服务新模式。**二是**依职责统筹协调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微改造”）工作，指导各区开展试点和做好小区改造后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未完成项目验收或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工作未及时完成。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 2 个项目均在 12 月完成竞争性磋商程序，后续资金结转申请已报市财政部门同意，但 2020 年初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按市财政局要求被统一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预计项目支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二是**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8.5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36.59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将“物业管理费”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94.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50.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40.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90.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3%。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无。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预警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2400 万平方米,上级下达的房地产调控目标完成率 100%。

二、推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建设筹集公租房 1 万套,筹集租赁房源 5 万套/间,发放租赁补贴 0.6 万户,建设筹集大学毕业生保障房 40 万平方米。

三、加快棚户区改造

新开工 3.5 万套,建成 2.5 万套,分配入住 2 万套。

四、加大危房改造力度

城镇新增D级危房及时治理率 100%,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率为零。

五、加强物业行业监管

组织对全市 2050 个物业小区进行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年底公布“红黑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预警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2400 万平方米,上级下达的房地产调控目标完成率 100%。	2019 年,全市新建商品房网签销售面积 2792.31 万平方米(目标完成率 116.4%),同比增长 27.8%,居全国第 3 位。
2	推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建设筹集公租房 1 万套,筹集租赁房源 5 万套/间,发放租赁补贴 0.6 万户,	成功申报成为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首批试点示范城市,2019 至 2021 年将获得中央财政奖

		建设筹集大学毕业生保障房 40 万平方米。	补资金 24 亿元。2019 年，建设筹集公租房 10096 套（目标完成率 101.0%），筹集租赁房源 6.3 万套/间（目标完成率 126.0%），发放租赁补贴 11332 户（目标完成率 188.87%），建设筹集大学毕业生保障房 41.94 万平方米（目标完成率 104.9%）。
3	加快棚户区改造	新开工 3.5 万套，建成 2.5 万套，分配入住 2 万套	2019 年，全市棚户区改造住房新开工 35756 套（目标完成率 102.2%），基本建成 27832 套（目标完成率 111.3%），分配入住 23905 套（目标完成率 119.5%）。
4	加大危房改造力度	城镇新增 D 级危房及时治理率 100%，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率为零	对 124 栋危旧房屋进行排危，全市共完成城镇 D 级危房治理 78 栋，36 栋在册 D 级危房和 42 栋新增 D 级危房及时治理率均达到 100%，全年未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
5	加强物业行业监管	组织对全市 2050 个物业小区进行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年底公布“红黑榜”	创新“问题+整改+评议”的物业行业监管模式，组织对全市 2127 个物业小区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形成 2019 年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前十、后十小区“红黑榜”名单（目标完成率 103.8%）。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 118 次市委常委会审议全市“双评议”结果，通过了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红黑榜”名单，会议决定将其与全市“双评议”结果一并在 2020 年全市作风建设大会上公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

（八）优秀历史建筑：武汉市优秀历史建筑是依据地方法规设立的一类历史保护建筑，经我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设立保护标志。申报我市优秀历史建筑的基本条件：具有 50 年以上建成历史，反映我市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时代和地域特色；在近现代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或者纪念意义；在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等；建筑样式、结构、

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价值；著名建筑师代表作品；历史名人故居或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构）筑物。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